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及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卓達（附註2）	211,720,000L	52.93%
	16,200,000（附註4）	4.05%
普天（附註3）	80,280,000L	20.07%

附註：

- (1) 「L」代表股份屬好倉。
- (2) 卓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實益擁有。
- (3) 普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秋云女士實益擁有。
- (4) 卓達擁有之211,720,000股股份中，16,200,000股股份涉及借股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